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人民医院光山县颐养中心5号楼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光山县颐养中心5号楼人才公寓室内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人民医院光山县颐养中心5号楼人才公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22117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周勇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付款方式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见下表:

发包方分三次付款	金额
签订合同后支付 (预付款) 30%	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663510.00 元)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施工中) 65%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 (1437605.00 元)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质保金) 5%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整 (110585.00 元)

2. 双方款项往来, 均应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3. 承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 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 号: 253402468096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光辉大道交汇处北侧(光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时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with the name '胡妍河' (Hu Yanhe) written below it.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